

走向市场经济丛书

厉以宁 何伟 主编

市场经济 新体制

向松祚
韩小明
编著

3.1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95
F123.13
160
2

走向市场经济丛书

厉以宁 何 伟 主编

市场经济新体制

向松祚 韩小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6 号

走向市场经济丛书

厉以宁 何 伟 主编

市场经济新体制

向松祚 韩小明 编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17 000

印 张：8.75

版 次：199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8 000

书 号：ISBN7-300-01587-5/F·424

定 价：6.15 元

《走向市场经济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厉以宁 何 伟

执行编委：闻 洁 向松祚 贺耀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文晖 刘 彪 李 锴 雷 达

《走向市场经济丛书》序

1992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改革开放的中国抓住机遇,踏上了市场经济的快车,它意味着中国经济从此将与世界经济联成一体,同发展、共繁荣;它意味着中国有希望在下个世纪跨入发达国家的行列。这是历代仁人志士不懈的追求,这是全体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愿望。

经过几十年艰辛的探索,我们终于找到了强国富民的唯一道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中国改革开放发展的每一步,都是在向市场经济迈进,改革的伟大成果即源于此,我们已别无选择。

这是对整个中国经济的重新构造。

这是中国社会与经济的大分化和大调整。

这是对每个中国人的激励和挑战。

市场经济给我们带来了希望,也给我们带来了疑惑,它要求我们回答:计划经济体制为什么行不通?市场经济为什么能够创造经济奇迹?自由选择为什么是市场经济的精髓?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和个人怎样依照经济规律而行事?中国在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将面临哪些障碍和困难?人们在市场经济中将失去什么,又将获得什么?

在这套丛书中,提出了人们普遍关切的问题,阐明了我们的观点,凝聚着我们的思考,希望能由此抛砖引玉,让大家来共同探讨。因为我们深信,一切伟大的变革,都有赖于每个公民转变观念、积极参与才能最终完成。

本丛书以“面向社会大众,推动思想启蒙”为宗旨,以经济思想的大众化为己任,力求以清新活泼的文风,科学严谨的态度,向广大经济工作者、党政干部、青年学生和一切渴望学习市场经济知识的人们,全面系统地介绍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运行规律、经济体制和管理制度,以促进思维方式的转变,做好必要的心理和知识准备,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自由搏击、一展身手。

愿《走向市场经济丛书》给予您走向市场的知识和力量!

《走向市场经济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3年4月

目 录

● 源头活水: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	(1)
⊙ 产权的本质及含义	(3)
细说产权	(3)
产权理论与高斯定理	(8)
⊙ 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	(18)
产权转让与资源配置	(18)
产权制度与个人经济行为	(23)
产权约束与企业活力	(31)
⊙ 产权的分解、转让与合约选择	(38)
所有权、产权与经营权	(38)
产权与所有权为何分离	(41)
合约选择与权利界定	(45)
承包制的缺陷何在	(50)
⊙ 中国经济的产权问题	(55)
最重要的是产权改革	(55)
“公有产权”的实质和弊端	(57)
产权问题的争论焦点	(59)
“产权模糊不清”与“产权明确界定”	(65)
简短的总结	(71)
● 激发活力:国有企业的改革与重塑	(73)

◎ 不可逆转的“非国营化”趋势	(75)
社会基本制度与企业模式选择	(75)
国营企业制度的弊病在哪里	(79)
如何理解最初的选择	(82)
“非国营化”: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	(84)
◎ 仅有“两权分离”是不够的	(88)
“两权分离”的改革结果	(88)
过渡性模式:“经营决策主体二元化”	(91)
“两权分离”的误区何在	(95)
◎ “老外”、“老乡”为何生机勃勃	(99)
是所有制的问题吗	(99)
活力源于何处	(104)
“斯米克现象”的启示	(107)
◎ 社会主义的“经理革命”	(112)
为什么发生“经理革命”	(112)
国有企业的“经理革命”	(117)
“自主企业制度”下的国有企业	(122)
◎ 市场经济下的企业组织重构	(126)
自主企业的内部机构	(126)
自主企业的领导体制	(129)
谁来代表职工的利益	(134)
企业所有者的利益由谁维护	(137)
◎ 权威与对权威的制约	(139)
大权在握的厂长(经理)	(139)
厂长(经理)的优选机制	(140)
对厂长(经理)的奖惩	(144)
◎ 破产! 失业	(147)
国有企业为何也会破产	(147)

破产机制的作用.....	(149)
“主人”为何会失业.....	(152)
失业机制的功能.....	(156)
◎ 激励效率的收入分配	(158)
企业收入在政企之间的分配.....	(158)
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	(165)
新增资产应归属于谁.....	(168)
◎ “四两拨千斤”：神奇的股份制	(174)
股份制与现代公司制度.....	(174)
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如何转换	(181)
冲破对股份制认识上的误区.....	(182)
现代股份公司.....	(185)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187)
● 竞争取胜：市场体系的建立与发育	(191)
◎ 市场体系：“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手	(193)
市场体系纵横谈.....	(193)
供给与需求：市场体系的黄金律	(203)
市场主体：各就各位	(205)
◎ 资金市场：市场经济运行的中枢	(209)
中枢的作用何在.....	(209)
资金缘何短缺.....	(213)
银行改革出路何在.....	(215)
◎ 证券市场：市场中的市场	(220)
证券市场：从无到有	(220)
证券市场：初步规范	(224)
证券市场：诸多问题	(227)
证券市场：进一步发展之方略	(232)

难点与焦点:公有股上市问题	(235)
◎ 期货市场:神秘之中见真相	(238)
神奇的期货市场.....	(238)
说是神奇有大用.....	(240)
没有规矩不成市场.....	(243)
◎ 房地产市场:滚滚钱潮何处去	(245)
房地产为何“火”起来.....	(245)
“热潮”中的冷思考.....	(251)
唯一出路:竞争性土地制度	(256)
◎ 劳动力市场:不能再滞后发展	(263)
有生命的要素市场.....	(263)
困难重重:中国劳动力市场	(267)
敢问路在何方.....	(270)
● 后记	(271)

● 源头活水：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

哲学家伯特兰·罗素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所有哲学大师的思想在本质上都是简单的”。这句话无疑也适用于经济学，所有经济学大师的思想，在本质上都是简单的。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经济学的中心思想在本质上是简单的，它与千百万人生活中的常识并无二致。

一般说来，每个人花自己的钱，总比花别人的钱（或公共所有的钱）更为谨慎；当一个人的行为同给他带来的利益（或损失）更清晰、更直接联系起来时，这个人会更认真地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此等等。从这样一些简单的现象出发，我们就能够理解现代经济学的最新分支——产权理论。

简而言之，产权就是受法律、习惯和规则保护的经济利益。从产权角度看市场经济，就是每个人（或经济组织）以自己的财产（经济利益）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就是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行为准则，不仅对个人适用，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甚至非经济组织）也同样适用。当这种规则有明确清晰的界定和保护时，市场经济中的个人和经济组织，都是自己监督自己的行为。一般而言，产权制度就是界定和保护个人（或经济组织）利益的法律、习惯和规则。

所以，产权制度是任何经济体制的前提。有什么样的产权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相应地，就会有怎样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绩效。由此，理解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首要的就是理解这

个国家的产权制度。

经过严格的理论分析，我们可以证明，计划经济赖以运作的产权制度，不可能产生出市场经济体制。因此，不改变产权制度，而希望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是根本不可能的。要在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首要而且最难的问题，就是改革产权制度。

这是一个异常复杂的问题，在几万字的篇幅中，不可能详细说明。本篇的目的，只是为了提醒读者：产权制度对每个人、每个企业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应当思考再三。

◎ 产权的本质及含义

经济学本质上是关于经济制度的学问，也就是关于产权的学问。唯有理解产权多方面的含义，才能透彻地把握其他经济问题。

○ 细说产权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产权 (Property Rights)，是经济社会中决定谁支配运用资源的规则，这种规则是由法律制度和社会行为规范给予界定和保障的。

产权的重要性来自这样一个假设 (亦是事实)：产权帮助人们形成他们对自己经济行为的预期。人们根据这种预期来决策、调整、改变自己的经济行为。譬如一个有发明天才的人，假如现存的产权制度，使他预期自己的发明会得到专利的有效保护，他可以从这种保护中获取利益，那么，这个发明天才便会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和资金来进行创造发明；但如果现存的产权制度并不能有效地保护他的专利 (即保护他的利益)，那么，这个发明天才就可能会放弃创造发明 (至少会减弱他的积极性)。

在经济社会中，人们的经济行为，必然是与其他人的经济行为相关联的，在个人同其他人存在相互关联的经济关系时，是产权帮助个人形成他对这种交换关系的预期。譬如，你购买了一台计算机，在没有征得你同意时，别人不能使用它；你也不能用抢劫、偷盗的方法获得一件自己喜欢的东西，但却可以用自己的收

入去购买；为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你可以生产出比对方质量更好，价格更低的产品，但你绝对不能假冒对方的商标生产伪劣产品；我写的文章，别人不能署上他的名字去发表，但只要征求我的同意，则又是另一回事情。如此等等。这些都是产权的表现。

这里，我们看到，产权的第一个含义是：产权帮助人们形成他们经济行为，或与别人的相互交换时的预期。简言之：产权帮助个人形成他们行为的预期。

一项资源的产权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并不像人们通常想像的那样清楚明确。譬如一个地主拥有一块土地，而他的“土地的产权”包含哪些内容呢？他可能有权在这块地上耕种任何作物，但他能耕种鸦片吗？他是否拥有地下矿产的产权？他是否可以禁止别人穿过这块土地？或者为防止他人偷盗果实，他是否可以在这块地上放置有毒或危险的物品？当邻居不懂事的小孩闯入他的土地受到伤害以后，他是否要负责赔偿？又如，地主对耕种土地所获的收入拥有支配权，那么，他能够以不受管制的价格出售其收获物吗？他有权拒绝别人，特别是政府的摊派吗？所以，“产权”不是一种单一的权利，而是“一揽子权利”（A Bundle of Rights）。要理解产权，就要看这个整体中具体的内容是什么。

产权的第二个含义是：产权是一组权利，即“一揽子权利”（A Bundle of Rights），而不是指一个单项的权利。

谁来规定或者依什么准则来规定这“一揽子权利”的内容呢？是法律、习惯、风俗、伦理、道德等等社会行为规范。“尊重别人的私有财产”或“不允许偷窃”，不仅仅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中每一个人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我们可以用一个非常古老的例子来说明法律和产权的关系。

有一个大夫在楼上办公，而楼下搬进了一个糖果制造商，这个糖果制造商的机器设备噪声极大，双方都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制造商认为在生产的时候发出噪声是合法的；但大夫认为

给病人治病时享受宁静是合法的，而机器的噪声对他的影响太大，所以他决定通过法庭来解决。

法庭要解决的是这样一个问题：糖果制造商有没有权利使用噪声这样大的机器；或大夫有没有权利要求在他的办公室里保持安静。实际上，法庭要解决的是大夫和制造商谁有权力决定噪声的水平有多大，这就是界定产权。如果法庭判定糖果制造商有权使用他的机器，这并不意味着大夫活该受噪声的干扰；如果法庭不认为这是违法的活，那就意味着大夫若需要安静的环境，就须付给糖果制造商一笔钱，以便让他不使用这种机器设备。这样法庭最后并不是判定谁有权来决定噪声，而是判定谁应该付给谁钱来使噪声降低。如果法庭判定大夫有权要求有个安静的环境，那么，法庭要做的事情，就是要求糖果制造商给大夫一笔钱来换得他使用这种机器设备的权利。所以，这种机器设备最后能否运转，主要取决于双方的价值观念。糖果制造商要考虑他花一笔钱让机器运转是否划得来；或者大夫要考虑花钱让环境保持安静是否合算。这个例子最后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法庭一旦判定谁该付给谁钱，那么随后产生的结果一定就会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运用。

上述例子里，从法律上看，双方都是合法的，超过这个界限以外，法律就无能为力了，其他事情则要由双方通过交易（讨价还价）来决定。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法律怎样来界定和保障产权。法律的作用在于给产权以初始界定，而初始界定产权以后的事情，法律便是无法一一详细规定的，但法律可以帮助解决产权分解、转让和交换过程中的纠纷（当然这种纠纷很多时候可由当事者相互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才诉诸法律）。我们可以这样说，法律只解决静态的产权界定问题（即确立一个起点），至于动态的产权分解、转让、交换则是通过合约（或契约 Contract）来解决的。

产权的第三个含义是：产权的初始界定（静态界定）由法律

给以确立和保障；产权的动态转让（分解、转让、买卖），则通过合约（契约）来进行。

比如说，我拥有一块土地，只有在我没有与别人缔结任何合约时，才能说完全拥有这块土地，但如果我与别人有其他合约，允许别人在这块土地上耕种并收获农作物，那么，我就不能说我完全拥有这块土地的全部权利。一个人如果要想购买这块土地的话，就要先调查清楚这块土地的产权，是否完全为出卖人所有，如果出卖土地的这个人 与别人有租地的契约，那么这块地的产权就不能说完全为出卖人所有。

因此，一旦引入了合约，产权的分解、转让和交换就变得非常灵活、变化多端。产权问题的复杂性，基本上也是因为其分解、转让、交换的合约所引起的。如果只是静态的产权界定，每个人都只是利用自己拥有的那一点产权从事生产消费，不与别人发生任何生产上的合作，那么，产权问题就会相当容易处理。如“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孤立封闭的小农生活，只要法律清楚指明了每一个小农拥有的土地，产权的纠纷当然很少发生。因为此时没有土地产权的分解、转让、买卖；也没有雇工、没有合作生产问题，因而也不发生任何合约。

然而，在交换非常发达的市场经济里，合约关系遍及经济生活的每一方面：买卖、转让、租赁、代理、雇佣、合资、合作等等，几乎无时无刻不存在于经济生活之中，因而产权的纠纷便相应增加了。合约的谈判、签约、保障及合约方式的选择，便成为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企业就是一种合约形式；市场也是一种合约形式，企业和市场在组合和运用资源方面是相互替代的合约形式。单人业主制、合伙制、公司等不同企业制度，都可以统一地看作是“企业”这种合约形式的变种，是资源（亦即产权）组合进行生产的不同方式。因此我们可以说：不理解合约（契约）的实质和多方面的含义，就不能真正理解产权。

谈到产权，不能不谈到资源。产权总是指资源的产权。对经济分析而言，凡是能给拥有者带来收入的一切事物，都应视作资源，这个一般化的资源概念在理解产权时是不能漠视的。土地、森林、矿产、机器、设备、车间厂房、资金证券、劳动力是资源；人的知识、智慧、创见、胆识、美感、甚至相貌气质等等无疑也是资源，而且是更为重要的资源。物质资源是一种被动资源，人力资源则是主动资源，物质资源是受人力资源支配的。物质资源的产权需要由法律界定和保障；人力资源的产权同样也需要法律的界定和保障。在现代经济中，专利法、著作权法、名誉肖像权法等法律的建立，目的正在于保障人力资源的产权。

产权的第四个含义是：资源的产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凡是能给所有者带来收入的一切事物都可统称为资源，因而对其产权的界定和保障也是一般性的。

研究产权问题，我们不能忘记资源最优配置（或最优运用）这个经济学的宗旨。我们总是从资源最优配置和运用的角度，来理解产权的多方面含义。1897年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首先提出了关于资源最优运用的均衡条件，即“帕累托条件”。在某一种资源使用的情况下，社会若改变资源的使用，起码会使一个人受到损失。换句话说，任何资源使用的改变，都不能够使社会整体受益。反过来说，当帕累托条件没有达到时，改变资源的配置和运用，会最低限度使一个人受益，而不会损害他人。也就是说，从经济原则上讲，只要帕累托条件没有达到，社会就总可以改变资源的配置运用而使社会整体受益。

资源配置和运用的改变，往往是由产权的变化引起的（资源转让、租赁、合资、合作等等）。资源配置和运用的改变（产权的变化）使社会整体受益，是从社会生产总值增加的角度考虑的，不是从每个人的具体收入水平和福利水平来考虑的。产权的变化会引起收入分配的差异，从而影响具体人的收入和福利。因此，我